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延長認購期權時段

延長認購期權時段

根據 (其中包括) DDI 為讓與方、本公司及澳優 (荷蘭) 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簽訂之認購期權協議，DDI 授予澳優 (荷蘭) 認購期權並受認購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認購期權時段、最初時段及在任何情況下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 (i) 由達成於認購期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起十五 (15) 個工作天；或 (ii) 復牌後為期三 (3) 個月。若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初時段或以前達成，DDI 有權單方面進一步延長最初時段十二 (12) 個月。

由於本公司最近之審計報告暫未發佈，董事會未能於最初時段進行認購期權協議之審批程序。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DDI 致澳優 (荷蘭) 之信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收到)，DDI 通知澳優 (荷蘭) 其已行使於認購期權協議所載之權利以延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屆滿之最初時段十二 (12) 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之發佈並不保證聯交所

於復牌上有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發展。

茲提述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由 DDI 向澳優（荷蘭）授予認購期權並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簽訂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延長認購期權時段

認購期權時段為由認購期權協議起十二（12）個月（「最初時段」），在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 由達成於認購期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天；或 (ii) 復牌後為期三（3）個月。若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初時段或以前達成，DDI 有權單方面進一步延長最初時段十二（12）個月。

由於本公司最近之審計報告暫未發佈，董事會未能於最初時段進行認購期權協議之審批程序。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DDI 致澳優（荷蘭）之信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收到），DDI 通知澳優（荷蘭）其已行使於認購期權協議所載之權利以延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屆滿之最初時段十二（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除 DDI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所載授予之權利延長最初時段外，認購期權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初時段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建立本公司於世界中為一綜合企業集團，與此同時，此延長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考慮由 DDI 授予之認購期權並達成於認購期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之發佈並不保證聯交所於復

牌上有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